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73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更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环保新能源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收购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持有的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环保”）100%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办理交易标的工商变更手续等）。

本次交易以现金交易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发起产业并购基金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2.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3. 主体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 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5. 法人代表：李东生；
6. 注册资本：1,221,368.1742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82 年 03 月 11 日；

8.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池、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CL 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本公司共同投资参股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886672919；
3.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住 所：惠州市鹅岭南路 6 号（TCL 大厦六楼）；
5. 法人代表：黄伟；
6.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2 日；

8. 经营范围：环保及相关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工程塑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TCL 环保为 TCL 集团全资子公司，TCL 集团持有其 100%股

权；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6 年末          | 2017 年 6 月末      |
|---------|------------------|------------------|
| 资产总额    | 1,227,510,685.30 | 1,308,006,886.48 |
| 其中：应收款项 | 415,879,580.01   | 513,819,563.66   |
| 负债总额    | 752,033,626.29   | 809,539,253.74   |
| 净资产     | 475,477,059.01   | 498,467,632.74   |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615,076,870.82   | 356,309,813.86   |
| 营业利润    | 11,422,559.81    | 21,696,905.87    |
| 净利润     | 22,519,130.31    | 22,990,573.73    |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公司以垃圾发电、污泥处理等固废处置业务为切入点，布局环保领域，形成“供应链管理+环保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本次收购标的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并列入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公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中下属子公司 TCL 奥博（天津）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为近年来国内年处置废旧家电规模最大单体企业。本次收购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扩大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发展布局，全方位提升了公司固废处置方面的专业能力，并从固废处置业务范围延伸至再生资源利用领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扩大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环保新能源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环保新能源业务服务领域，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更好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收购惠州TCL环保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